

聊城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小企业侵权问题尤为突出

本报聊城4月23日讯 知识产权案件哪类案件最多?多发生在哪个环节?23日,记者获悉,聊城中院首次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2014年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23件,其中侵害商标权纠纷175件。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被告多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零售商。

《201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显示,审结案件223件,比上年增长10%,结案率为100%,均在审限内审结。针对知

识产权时效性强的特点,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全面实行审理内提速,2014年的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68天,比上年缩短8天。

2014年法院审结的223件知识产权案件中,侵害商标权纠纷175件,商标转让合同纠纷1件,著作权侵权纠纷35件,不正当竞争纠纷11件,技术合同纠纷1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多发生在销售环节,被控侵权主体有零售商和大型连锁超市,也有许多个体工商户和微型企业。维权领域则涉及家电、锁具、纸业、服装等多

个商业领域。

2014年法院审结的223件知识产权案件中,涉及的国家知名品牌有:苏泊尔、中石化、七匹狼、泸州老窖等;涉及的全市知名品牌有东阿阿胶等。在审结的223件知识产权案件中,同类型案件有190件,占此类案件总量的85%,主要集中在商标权侵权、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领域。

2014年聊城中院共受理同类型案件190件,涉及“心相印”、“七匹狼”、“苏泊尔”、“中石化”等知名品牌。为妥善处理此类

案件,通过庭前分析案情和证据,庭后以判促调等方式,共调撤案件160件,调撤率达到84%,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白皮书指出,众多小企业侵权问题突出。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被告多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零售商,它们本身生存空间较小,对侵权行为心存侥幸、知法犯法,认为自己的侵权行为不会被别人发现,甚至在侵犯别人权利时还有“劫富济贫”的错误认识;有的企业干

脆鱼目混珠,利用“傍名牌”、“搭便车”等手段,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到县城、乡镇以及广大农村地区,从中牟取暴利;更有部分企业急功近利,将与驰名商标相同类别商品的近似商标在国家商标局抢先注册或申请注册,导致驰名商标有被淡化的危险,相关商品市场份额有被侵占的可能。上述现象的存在既不利于诸多中小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更不利于形成尊重品牌、争创品牌的良好氛围。

十大案例七件为商标侵权案

24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件中,涉及“九阳”、“七匹狼”等知名品牌,七成为商标侵权案件。

案例一 “九阳”商标侵权案

“九阳”商标侵权案

【案情】九阳公司系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包括豆浆机等。张某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豆浆机产品外包装顶端标有“Joyang九阳”字样及橙色阴影,整体上与九阳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构成近似,九阳公司认为张某的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张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张某销售的豆浆机上标有的“Joyang九阳”字样及橙色阴影与九阳公司商标构成近似,张某的销售行为侵害了九阳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经调解,张某同意停止侵权并赔偿九阳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二 “心相印”商标侵权案

“心相印”商标侵权案

【案情】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许可恒安纸业使用该商标并以恒安纸业名义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刘某销售的手帕纸上标有商标,恒安纸业认为该手帕纸非正品,刘某的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刘某销售的涉案手帕纸擅自使用了注册商标,经当庭比对,该手帕纸与恒安纸业的正品有明显不同,系假冒商标的产品,故刘某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遂判决刘某赔偿恒安纸业经济损失。

案例三 “七匹狼”商标侵权案

“七匹狼”商标侵权案

【案情】七匹狼公司系其奔狼图形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陈某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侵犯七匹狼公司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腰带,七匹狼公司以陈某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为由,请求法院判令陈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七匹狼公司对奔狼图形等商标享有专用权,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商标。陈某销售的腰带上擅自使用了奔狼图案,与七匹狼公司的上述商标构成相同或相似。陈某的行为侵犯了七匹狼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判决陈某停止侵权并赔偿七匹狼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四 “中国石化”商标侵权案

“中国石化”商标侵权案

【案情】中石化聊城分公司系“中国石化”、“SINOPEC”等注册商标的使用权人,被授权处理发生在聊城市的侵犯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崔某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加油站内使用同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中石化聊城分公司以崔某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崔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崔某在其加油站上擅自使用同“中国石化”、“SINOPEC”等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使消费者误认为该加油站系中石化聊城分公司经营,崔某的行为侵犯了上述商标的商标专用权,遂判决崔某停止侵权并赔偿中石化聊城分公司经济损失。

案例五 “三环”商标侵权案

“三环”商标侵权案

【案情】三环公司是“三环”等商标的商标权人,“三环”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三环公司认为,宁某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挂锁侵犯了“三环”商标,请求法院判令宁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宁某销售的“三环”挂锁擅自使用了“三环”等注册商标,经当庭比对,被控侵权挂锁质量低劣,系仿冒三环公司的商品,侵犯了三环公司的商标专用权,遂判决宁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案例六 “红双喜”商标侵权案

“红双喜”商标侵权案

【案情】红双喜公司系“红双喜”、“DHS”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商品为运动球拍等,杨某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标有“红双喜”、“DHS”标识的乒乓球拍及乒乓球,红双喜公司认为杨某的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请求法院判令杨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杨某销售的乒乓球拍及乒乓球上擅自使用了红双喜公司的“红双喜”、“DHS”商标,经当庭比对,该乒乓球拍及乒乓球系仿冒红双喜公司的商品,杨某的销售行为侵害了红双喜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经调解,杨某同意停止侵权并赔偿红双喜公司经济损失。

案例七 “完美”商标侵权案

“完美”商标侵权案

【案情】完美公司系“完美”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许某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内销售标有“完美”商标的完美芦荟胶,完美公司以许某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许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许某未经完美公司许可,擅自在经营的淘宝店铺内销售标有“完美”商标的完美芦荟胶,此行为侵犯了完美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调解,许某同意停止侵权并赔偿完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八 《人生如月》著作权侵权案

《人生如月》著作权侵权案

【案情】王西广是散文作品《人生如月》的著作权人,某杂志社在其出版的杂志上刊登了散文《人生如月》,与王西广的《人生如月》作品内容相同,且署名为“流云”,王西广以某杂志社的行为侵害其著作权为由,请求法院判令某杂志社支付稿费、赔偿精神损失及合理开支、赔礼道歉及变更文章署名。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某杂志社未经王西广许可,擅自在经营的淘宝店铺内销售标有“完美”商标的完美芦荟胶,此行为侵犯了完美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调解,许某同意停止侵权并赔偿完美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九 “东阿阿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东阿阿胶”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系“东阿阿胶”商标被许可使用人,高唐某公司在京东商城的“杰斯特保健品专营店”销售的商品和网页上擅自使用了“东阿阿胶”字样,阿胶公司认为高唐某公司的销售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高唐某公司在其网页上擅自使用“东阿阿胶”进行宣传,足以使消费者误认为其所售商品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构成商标侵权。经调解,高唐某公司同意停止侵权并赔偿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案例十 “苏泊乐”不正当竞争案

“苏泊乐”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苏泊尔公司系“苏泊尔”商标权利人,且“苏泊尔”商标系驰名商标。苏泊尔公司认为赵某销售的电饭锅上标有的“湛江市苏泊乐电器有限公司”中的“苏泊乐”与“苏泊尔”商标构成近似,赵某的销售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审判】经法院审理认为,“苏泊乐”系企业字号,其书写不规范,“乐”字与“苏泊尔”商标中的“尔”极其相似,涉案电饭锅与“苏泊尔”商标的核定商品类别相同,容易使人误认为系苏泊尔公司生产,其销售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赵某赔偿苏泊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